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认定范围

类别	级别	成果内容	备注
纵向科研项目	A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项目。	参研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所有人）
	A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教育部司局机构发布的有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专项项目。	
	A3	教育部司局机构发布的不含纵向科研项目A2所述的其他科研项目。	
	A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民政部、应急管理部等部委司局机关（机关司局、部机关）发布的科研项目。	
	A5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不含分支机构）等协会、学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A6	教育部直属单位发布的科研项目。	
	A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民政部、应急管理部等部委直属单位发布的科研项目。	参研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5名）
	B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B2	四川省教育厅发布的有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专项项目。	
	B3	四川省教育厅发布的不含纵向科研项目B2所述的其他科研项目。	
	B4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B5	民政部登记的学会、协会（不含分支机构）发布的科研项目。	
	B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省政府部门发布的科研项目。	
	B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发布的就业育人项目。	
	B8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发布的科研项目。	
	B9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四川教育学会、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参研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3名）
	C1	市科技局、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C2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C3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收录在《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名录》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限项目负责人
	C4	市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C5	学校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发布的科研项目。	
	C6	学校发布的有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专项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认定范围

类别	级别	成果内容	备注
	C7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立的社科组织发布的科研项目。	
	C8	各区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的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B1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到账金额达到50/100万元（含）以上。	按合作协议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5名）
	B2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到账金额达到30/60万元（含）至50/100万元。	
	B3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到账金额达到10/20万元（含）至30/60万元。	
	B4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到账金额小于10/20万元。	
学术论文	A4	SCI、SSCI检索一区收录。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限第一作者）
	A5	SCI、SSCI检索二区收录。	
	A6	SCI、SSCI检索三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收录。	
	B1	SCI其它、SSCI其它、A&HCI、E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科院收	
	B6	CPCI、CPCI-SSH、CPCI-S、SCOPUS收录。	
C8	不在上述公开出版刊物（数据库收录），被万方、中国知网、维普或龙源数据库收录。		
学术著作	A3	国家级规划教材。	按主编、副主编、编委 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10名）
	B5	非国家级规划教材。	按主编、副主编、编委 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5名）
	B6	学术专著。	
	B7	学术译著、编著。	
咨询报告	A1	中央、国务院采纳的成果或国家领导人批示。	参与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所有人）
	A2	中办、中宣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委采纳的成果。	参与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5名）
	A4	省级党委、政府采纳的成果。	
	B4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	
	B5	市级人民政府采纳的成果。	参与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3名）
B7	区县级人民政府、行业企业采纳的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	A4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含）以上。	参与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限前10名）
	A7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达到60万元（含）至100万元。	
	B2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达到20万元（含）至60万元。	
	B3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小于20万元（含）。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认定范围

类别	级别	成果内容	备注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	A1	国务院授予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授予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参与人按排名先后赋分 (所有人)
	A2	教育部授予的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教育部授予的中国高校人文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授予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A4	四川省科技厅授予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教学成果奖。	
	A6	市级人民政府授予的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	
	B6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会授予的科研成果奖。	
	B7	学校授予的教学成果奖。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A5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专利以学校为专利权人 (所有人)
	B3	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以学校为专利权人 软著以学校为著作权人 (发明人/著作权人限2名)
	B4	获得国家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B5	获得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以学校为专利权人 (设计人限1名)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A5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学习强国》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	限第一作者
	B1	《四川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成都日报》《绵阳日报》《德阳日报》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求是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头条号。	
	B4	与学校发展建设相关的文章,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阅读量不少于6万。	